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长孙青松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霍利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

见：赵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赵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上网公告附件

(一)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一)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赵江先生简历

赵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今西安交通大学）财政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国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财务科副科长，国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国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等职务。